

機器人理財服務告知事項：

本告知事項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作業規範」規定所提供。

本人(即委託人/投資人)茲同意王道商業銀行(即受託人，以下簡稱貴行)進行推介，並就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之運用及其他事項，依貴行機器人理財提供之投資組合(以下簡稱「投組」)/投組調整(Rebalance，又稱「再平衡」)之建議，以網際網路等電子化服務方式指示貴行，並就選定之服務方式，本人瞭解並同意下列各相關約定條款：

1. 使用機器人理財服務前，已詳閱並瞭解其服務內容、公開揭露資訊及所有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告知事項、信託總約定書、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相關投資文件及貴行網站 FAQ 等)。
2. 投資境內外基金時，貴行將按投資人持有個別投組之每日淨資產總額不超過 1%年費率按日計算按月計收平台使用費，且貴行機器人理財投資顧問服務係無償提供。(通路報酬及相關費用，請詳參信託總約定書「機器人理財約定條款」第二條、「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貴行網站公告)
3. 機器人理財服務係透過 Black-Litterman Model 資產配置模型，建構最適化之投組(演算法/投組建構之描述，請詳參第三條與第四條)，且理解機器人理財服務之產出直接繫於投資人所提供之個人的財務需要或相關資訊。投資工具可能因市場變動致系統程式重要基金假設可能未必與事實或個案情節相符，且機器人理財服務僅提供境內外基金投組之建議，建議方案可能有限，系統亦無法評估投資人所有情況或環境(包括但不限於年齡、經濟狀況與財務需要、投資經驗、其他資產、稅務概況、承受風險之意願、投資回收期間長短、現金需求與投資目標等等)，無法為相對應之調整。
4. 投組調整係透過系統自動監測機制搭配本行研究團隊，定期或不定期檢視投組之資產配置，透過資產重新檢視，以因應市場的變化調整投資策略。若遇有市場看法改變、基金產品異動、委託人投資風險屬性異動、股債配置比例偏離原始設定達一定比例時，系統將主動發送投組調整建議通知予投資人，若投資人接受建議，須於投組調整通知日起三個日曆日內至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完成確認下單。(投組調整執行方式、限制及相關約定，請詳參信託總約定書「機器人理財約定條款」第三條、第四條及貴行網站 FAQ)

第一條 最低投資金額、下單及投資顧問範圍說明

一、最低投資金額

(一)單筆投資：請依受託人網頁公告之投資金額規範申辦。

(二)定期投資：請依受託人網頁公告之投資金額規範申辦。委託人於新增單筆投資之同時設定定期投資，或於既有投組設定定期投資，受託人將依委託人所指定之扣款帳戶及約定扣款日期(每月 10 日及/或 20 日)投資在機器人理財平台推薦之投組的境內外基金。定期投資金額、標的、配置比例與前次定期投資的投組相同時，委託人授權受託人自動扣款及投資，免再經委託人另行同意；但若扣款日委託人之帳戶餘額不足致自動扣款失敗時，受託人就當期投資將不再執行自動扣款及投資。若定期投資申請日與授權扣款日為同一日時，則該筆授權扣款將於下個月生效。

二、下單說明

委託人辦理機器人理財之單筆投資/既有投組增加投資金額(加碼)、部分贖回(減碼)或全部贖回時，須於申請日當日二十三時五十九分前，至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完成確認下單，若未完成確認，則該筆交易之申請失效。

三、投資顧問範圍

投資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不含認購(售)權證】。有關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包含證券種類、原發行國家或地區、基金經理公司及投資標的等)須符合主管機關發布之「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提供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及其他相關函令之規定。

四、服務限制

委託人不得具有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或其他身分限制。委託人若於辦理機器人理財服務後取得上開身分者，應於取得身分日起立即通知受託人，並應同時依美國相關稅法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受託人。如委託人未履行上開通知義務，致受託人因未遵守美國相關稅賦法令之規定而遭受或支付任何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者，委託人應負全部賠償責任。如受託人知悉委託人取得上開身分時，得逕行對委託人提前終止機器人理財之新申購、定期投資、加碼、投組調整等服務。委託人可隨時依本契約相關約定辦理投組贖回、減碼。(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或其他身分限制規範，請詳參信託總約定書「壹、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

第二條 通路報酬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之相關交易時，可能得自交易相對人之任何報酬，均係作為受託人收取之通路報酬。投資境內外基金時，受託人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一、平台使用費：

(一)受託人依約定辦理委託人於機器人理財投資之資產，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本費用自該筆投組扣款日起至全部贖回之前一日曆日止，每日依投組的淨資產總額乘以不超過 1%之年費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六位)，按日計算並按月加總計收(新臺幣與南非幣投組：四捨五入至元；美元投組：四捨五入至「元」以下小數點後第一位)，費用將於次月的第一個營業日直

接自委託人指定帳戶扣收。委託人全部贖回任一機器人理財投組時，不滿一個月之費用將於贖回價款中扣收(新臺幣與南非幣投組：四捨五入至元；美元投組：四捨五入至「元」以下小數點後第一位)。

(二)若當次扣款日委託人所指定之扣款帳戶無法全額扣除平台使用費，將於下次扣款日(即次月第一個營業日)補扣款，若下次扣款日指定之扣款帳戶仍不足額，費用將累積遞延至再下一個扣款日補扣。若持續未能於委託人所指定之扣款帳戶扣足款項，則待委託人贖回投組時，受託人得逕行自贖回價款中扣收委託人該贖回投組積欠之平台使用費。

二、申購手續費：無。

三、信託管理費：無。

四、贖回再申購費：無。

五、贖回手續費：無。

六、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推介銷售商品獲取之佣金、其他通路報酬：須依信託總約定書「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約定辦理。

第三條 機器人理財投組建構

機器人理財的投組建構係先利用金融大數據分析，篩選出未來較有機會獲得報酬之市場，利用 Black-Litterman Model，藉由各市場的歷史資料(包含價格、相關性、共變異數等)加上研究員對市場的研究判斷，經系統運算結果以效率前緣的方式產出，並透過系統檢視找出在符合委託人風險屬性投資偏好/目的及報酬較優之最合適的投組。

第四條 演算法之基本假設與限制

本行採用 Black-Litterman Model 資產配置模型，建構最適化投組。Black-Litterman Model 是對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Harry Markowitz 提出的效率前緣模型進行改良，加入資本市場評價模型(CAPM)與統計學貝式定理(Bayes Theory)的演算模型。

一、基本假設：

- (一)假設市場是具有效率的。市場價格已經充分反映所有可用的信息，因此，投資人無法通過分析過去的價格或公開信息來獲得超額報酬。
- (二)商品或市場的報酬率分布是常態分布。報酬率的變化大多數集中在中位數附近，極端的漲跌比較少發生。
- (三)可以對商品或市場未來的表現加入絕對與相對報酬率的主觀預期。這些預期會和市場的客觀資訊一起被考慮，影響最終的投組配置比重。

(四) 預期或觀點可以做主觀設定，以信心水準(C Confidence Level，0~100%)來表示該預期的強度。信心越高，該項預期或觀點對資產配置的影響越大，信心越低，對資產配置的影響就越小。

二、演算法的限制

- (一) 假設市場具有效率，但實務上市場可能因為不理性行為、資訊不對稱或是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因素而造成市場錯誤定價。
- (二) 對商品或市場的主觀預期可能不準確，影響演算法得出的資產配置實際績效。但可以用信心水準高低來調節其影響程度。
- (三) 需要許多參數以及複雜運算，不適合個人投資者。

第五條 投組調整說明

一、投組檢視：投組調整係透過系統自動監測機制搭配本行研究團隊，定期或不定期檢視投組之資產配置，透過資產重新檢視，以因應市場的變化調整投資策略。

(一) 定期檢視：每月系統自動檢視，委託人庫存投組之股債配置比例是否偏離原始設定達一定比例；每季舉辦投資決策小組會，檢視市場狀況與投組配置之妥適性。

(二) 不定期檢視：發生重大金融事件。

二、投組調整時機：機器人理財定期或不定期檢視委託人投組之資產配置，若遇市場看法改變、基金產品異動、委託人投資風險屬性異動、股債配置比例偏離原始設定達一定比例時，系統將發送投組調整建議通知予委託人，倘經委託人審慎評估投組調整建議後，得自行決定是否接受該投組調整之建議。

三、投組調整成本：執行投組調整時，其中贖回之基金，若屬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規定之「短線交易」(或「擇時交易」)，可能被基金經理公司收取短線交易費用或擇時交易費用，實際是否收取，仍視基金經理公司之規定。

四、投組調整執行方式：

(一) 委託人接到受託人投組調整通知日起三個日曆日內，須進入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確認該投組調整是否接受建議，若接受建議，則於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完成確認下單。

(二) 若委託人未於前款三個日曆日內至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完成確認下單動作，委託人持有之投組將不做任何調整，直到下次投組調整通知時，再另做調整並通知委託人為確認。

(三) 若委託人未於第一款三個日曆日內至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完成確認下單動作，且委託人自行對投組進行加碼(包含定期投資扣款)、減碼或全部贖回，該次投組調整的建議則失效。

(四)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提供之投組調整建議時，投組調整之基金不論是否屬於同系列之基金，皆採先贖回後再申購之方式，且投組內每檔基金淨值日期依實際申購日期為準。

- (五) 委託人同意以贖回款項不匯入委託人指定帳戶內，直接支付再申購受託人銷售之其他基金申購款項，且該筆再申購金額為贖回款項扣除基金公司規定相關費用後之金額，受託人並將於贖回款項支付日之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交易。
- (六) 委託人同意前款再申購之申請，如其金額低於規定之最低申購金額或該再申購基金係暫停交易者，該筆再申購交易失敗，受託人得逕將贖回款項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委託人指定帳戶內。如該指定帳戶無法存入款項時，委託人同意由受託人改以委託人於受託人辦理入帳作業時最新開立且有效存續之存款帳號辦理入帳。如上開帳戶均無法存入款項時，於委託人提領前由受託人代為保管。自委託人申請贖回再申購或處分日起至受託人返還前或保管信託財產之期間，受託人不計付利息。
- (七) 委託人同意如再申購之投資標的經主管機關終止或暫停於國內募集及銷售者，或經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投信事業通知暫停新增申購者，該筆再申購之申請自動失效，受託人得逕將申購款項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委託人指定帳戶內。如該指定帳戶無法存入款項時，委託人同意由受託人改以委託人於受託人辦理入帳作業時最新開立且有效存續之存款帳號辦理入帳。如上開帳戶均無法存入款項時，於委託人提領前由受託人代為保管。自委託人申請贖回再申購或處分日起至受託人返還前或保管信託財產之期間，受託人不計付利息。
- (八) 委託人同意贖回再申購之申請，因委託人投資風險承受度之分析有效期間已過期，或再申購之投資標的不符合委託人之投資風險承受度者，該筆贖回再申購之交易失敗，受託人得逕將贖回款項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委託人指定帳戶內。如該指定帳戶無法存入款項時，委託人同意由受託人改以委託人於受託人辦理入帳作業時最新開立且有效存續之存款帳號辦理入帳。如上開帳戶均無法存入款項時，於委託人提領前由受託人代為保管。自委託人申請贖回再申購或處分日起至受託人返還前或保管信託財產之期間，受託人不計付利息。

第六條 加/減碼、停止機器人理財投組調整服務說明

- 一、受託人就機器人理財投組可按淨資產總額比例減碼(部分贖回)單位數，最低贖回金額及最低保留未贖回金額依受託人網頁公告之投資金額規範辦理，若遇持有投組之基金無法等比拆算時，投資人同意以系統可以拆算之比例承作，其帳上累計之信託金額悉按其所贖回之金額扣減。
- 二、機器人理財投組會不定期績效檢視，若依市場需要做投組調整時，委託人可接受建議或拒絕，若拒絕投組調整，委託人可選擇繼續持有投資部位或選擇退出機器人理財。
- 三、當委託人投資任一投組之市值低於新臺幣(或等值新臺幣)陸佰元時(以下簡稱"投組市值不足

)，受託人將依委託人與受託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方式通知委託人，委託人應於投組市值不足之日起算五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內將該投組加碼補足至高於前述金額，如未能補足，委託人同意投組市值不足達連續五個營業日時，受託人得於第六個營業日起暫停提供該筆投組之機器人理財投組調整建議服務，暫停期間委託人尚未完成確認下單之投組調整建議將全數失效。當委託人加碼該投組或該投組之市值高於前述金額時，受託人將自次一營業日起恢復該筆投組之機器人理財投組調整建議服務。

四、投組退出限全部贖回、按比例減碼，無法針對特定標的贖回或轉換。

五、任一投組若有受益權單位數尚不確定之情事，除委託人得就該投組預先進行一筆減碼(以一筆為限)交易設定外，不得進行全部贖回，且若委託人有進行減碼，則受託人於受益權單位數確認後，將通知委託人於通知日起三個日曆日內至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完成確認前述減碼交易之下單。

六、若委託人欲終止受託人推介時，如仍持有機器人理財投組，委託人得於終止受託人推介前自行全部贖回機器人理財投組。若未全部贖回者，委託人同意於終止受託人推介後，受託人得對委託人立即終止機器人理財之新申購、定期投資、加碼、投組調整建議等服務，若仍有投組調整建議尚未完成確認下單，則投組調整建議通知將全數失效。但委託人可隨時依本契約相關約定辦理現存投組之贖回、減碼。

七、委託人持有機器人理財投組後，倘有年齡達六十五歲、本行得知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或委託人向受託人更正學歷為國中(含)以下等依法令或同業公會自律規範規定屬弱勢族群而本行不予推介之情形者，委託人同意於該等情形發生並經受託人記載於系統後，受託人得對委託人立即終止機器人理財之新申購、定期投資、加碼、投組調整建議等服務，若仍有投組調整建議尚未完成確認下單，則投組調整建議通知將全數失效。但委託人可隨時依本契約相關約定辦理現存投組之贖回、減碼。

八、辦理贖回時，若屬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規定之「短線交易」(或「擇時交易」)，可能被基金經理公司收取短線交易費用或擇時交易費用，實際是否收取，仍視基金經理公司之規定，委託人須於交易前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並配合辦理扣繳事宜。

九、贖回入帳日之計算應依國內、外之實際交易日加計合理作業期間為準，如遇國內、外市場休假或其他因素則將順延。

第七條 使用機器人理財服務前之應注意事項

一、委託人於使用前須詳閱服務內容或其他相關公開揭露資訊：委託人須先審閱機器人理財顧問服務所揭露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告知事項、信託總約定書、公開說明書、投資人

須知、相關投資文件等)，瞭解其內容、條款，例如有關於投組建構之描述、演算法之基本假設與限制、投組調整說明、使用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之手續費或其他費用、終止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之情形及後續處理、以及資產變現所需時間，以確保自身權益。

二、委託人須認知投資工具有其內在限制與現實情況所存在的潛在落差，包括：

(一)系統或程式之基本假設：委託人須體認系統本身有其限制與重要基本假設，但假設可能未必與事實或個案情節相符。例如，若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系統預期未來利率呈上升趨勢，但市場上利率水準依然偏低，則系統之假設便與現實不符。

(二)提供產品範圍：委託人須瞭解系統提供之投資產品範圍的侷限性，如可能僅包括基金或ETF，未含個股，而未必符合委託人的投資目標，及單一產品如ETF種類未必包括市場上的所有ETF，致使產出的投組建議方案有限。

三、委託人須理解機器人理財服務之產出直接繫於委託人所提供之資訊：機器人理財服務系統所列的問題清單，將限制或影響委託人所提供之資訊內容，而委託人所提供資訊則影響系統之產出結果(即投組建議)。因此，若委託人不了解系統所詢問之問題時，須立即詢問受託人。委託人亦須注意系統所列問題可能會過於一般化、模糊或有誤導之虞，也有可能誘導委託人選擇系統所預設之選項。

四、委託人須注意系統之產出未必符合委託人個人的財務需要或目標：機器人理財服務系統因無法評估委託人之所有情況與環境，例如，年齡、經濟狀況與財務需要、投資經驗、其他資產、稅務概況、承受風險之意願、投資回收期間長短、現金需求與投資目標等等，從而機器人理財服務系統所提出之投組建議未必適於個別委託人。例如，系統可能僅考量委託人之年齡，卻未考量委託人於其他金融機構之資產狀況，或投資後一段時間可能有購買不動產之計畫；或系統並未考量委託人之投資目標可能改變，而未能做相對應之調整。

第八條 委託人同意上述內容，得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以電子文件方式為之。

☐ 本人(投資人)已瞭解上述告知說明事項，倘同意簽署/勾選即視為詳閱有關內容，貴行並已盡告知義務。